

臺北市松山南港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115 年「單親家庭子女獎助學金」獎助辦法

115.03 修訂

一、緣起

本中心本著回饋社會之精神，辦理各項成長性、教育性、休閒性及聯誼性之活動，並特別為單親及弱勢家庭設立「單親家庭子女獎助學金」。它象徵著單親家庭獨立及對孩子永不遺棄的精神，同時也支持照顧者對孩子的付出與鼓勵，肯定孩子在不利處境中，仍努力生活與盡力學習。盼望本中心能成為單親及弱勢家庭的有力陪伴者，一起健康有自信地迎向未來的生活。

二、頒獎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17 日(六)14 點 00 分

(二)地點：臺北市松山南港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八樓大教室

三、獎助學金類別

(一)孜孜不倦獎：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標準，領有新制身障證明註明第一類或標註代碼 06 者，則不限定學業成績。

1. 國小組(小二至小六)、國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乙等)以上。
2. 高中組(含五專之專一至專三)、大學組(含專四至專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丙等)以上。

(二)學習進步獎：114 學年度下學期總平均分數至少高於 114 學年度上學期總平均分數 1 分。

(三)特殊才藝獎：114 學年度參加全國、全市、全校所辦理體育、音樂、美術、文學、科學等類別之競賽，團體、個人皆列入審核標準。

(四)符合前三項獎項條件者，得同時申請。

四、申請資格：所有申請者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籍並實居於臺北市松山區、南港區之單親或經濟弱勢家庭，或本中心開案服務中之家庭。

(二)115 年實際參加 1 場次以上本中心辦理之創傷復元、知能擴充、女力培力或專業加值系列課程(詳見第三頁)，或有使用中心法律諮詢服務者。

五、申請時間

115 年 7 月 14 日(二)至 115 年 9 月 19 日(六)截止，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主。

六、申請方式

(一)本中心現場辦理。

(二)郵寄紙本申請表至本中心

七、申請檢附文件

(一)115 年度單親家庭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

(二)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不得省略記事)。

(三)各獎項應附文件

	孜孜不倦獎	學習進步獎	特殊才藝獎
應附文件	11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附有分數之成績單)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附有分數之成績單)	114 年度個人或團體獎狀影本或與獎盃合影照片二張

八、注意事項

(一)本中心獎助學金得獎者，須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參與本中心頒獎典禮。未參加者，視為放棄領取資格，不予補發。

(二)資料不齊，通知補件逾期未補者，視為放棄申請。

(三)未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者，不得申請。

(四)本年度申請本中心單親家庭子女獎助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年度內湖婦女支持培力中心袋鼠獎學金。

(五)申請者以其繳交之學期成績單所核發之學校，分為國小、國中、高中、大學組。

(六)本中心獎助學金名額優先提供予本中心服務對象。本項規則優先於後項規則。

(七)本中心得依當年預算決定獲獎金額及人數，各獎項優先者如下

1. 孜孜不倦獎，以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分組，各組申請者成績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
2. 學習進步獎，申請者進步成績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
3. 特殊才藝獎，依序由全國、全市、全校競賽為優先錄取，兩者為同一層級比賽時，以排名較前者為優先錄取。

(八)申請者提交之申請資料僅供獎助學金審核使用。

(九)本中心得將獎助學金得獎名單公告於本中心官網、FB 粉絲專頁，並以電話或 LINE 訊息通知得獎者。

(十)本中心保有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保留最終解釋權。

115 年單親家庭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

家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序號	(工作人員填寫)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戶籍地址					
申請資料	孩童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暑假後就讀年級
申請條件： 1. 115 年參與過中心哪些活動 A. 創傷復元系列 ☐ 創傷復元~姊妹同行 (3/14、3/28、4/11、4/25) ☐ 創傷復元~油你真好 (7/4、7/18、8/1、8/22) C. 女力培力系列 ☐ 女力素人我驕傲 (8/1) ☐ 戲說女性千種樣 (8/15、9/19、10/3) B. 知能擴充系列 ☐ 常識加分~法擅可成 (5/23、5/30、6/6) ☐ 創傷復元~油你真好 (7/4、7/18、8/1、8/22) D. 專業加值系列 ☐ 心理賦能長心力 (6/11、6/27、7/11、7/25) ☐ AI 時代我上手 (8/29、9/5、9/12) 2. 今年使用過中心下列服務： ☐ 法律諮詢，我曾於 115 年____月____日至中心進行法律諮詢					
申請文件					
申請類別	☐ 孜孜不倦獎		☐ 學習進步獎		☐ 特殊才藝獎
應附文件	☐ 11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必須加蓋校章)		☐ 114 學年度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影本必須加蓋校章)		☐ 特殊才藝獎證明(隨函檢附獎狀影本，或與獎盃合影照片兩張)
必備文件	☐ 獎助學金申請表 ☐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				
申請人：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